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SC-20250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项目地点: 肇庆市

发包方: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承包方: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
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发包方：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开展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实施（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项目简介：肇庆市工人文化宫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主要建筑物为职工文体艺术活动用房（5F）、会议中心（1F）和立体停车场。

3、服务内容

（1）开展拟建场地及其周边的工程、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现状调查；预测项目建设活动可能破坏地质环境的程度和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2）评估项目建设活动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项目建设的适宜性，提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3）编制《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交至行业协会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审查，完成登记。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40 个自然日。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1900.0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玖佰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平台支付等。

3、支付时间及比例

（1）第一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第二期：乙方完成《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审查和登记工作，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给甲方后，甲方在7个自然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余款，即人民币519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备注：乙方应在本次请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甲方负责理顺与本项目涉及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村民的关系；负责处理本项目野外地质工作涉及的临时占地和林木青苗等协调或赔偿事项。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项目进行如遇外界因素阻挠，甲方应积极协调并解决问题，以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 甲方对本项目工作负法律责任，不按合法程序产生的违法违规行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和高效的服务。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提交最终通过评审和登记的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光盘（刻录电子版）一份。

(5)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因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保密条款

1、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包含提交至行业协会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审查，完成登记，否则应视为逾期履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合同价款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总合同价款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导致乙方延期提交正式的成果资料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项目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解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申请由端州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废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电话：0758-2230742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开户行：建行广东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帐号：44001708101050054003

电话：13229798988

廉 政 合 同

甲方：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项目实施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实施，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开展 肇庆市工人文化宫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实施。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廉政规定，自觉执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 76 号工人文化宫
宫大院内

电话：0758-2230742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
基地

电话：13229798988

